

保險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 於產險業適用疑義之檢討

朱政龍

一、案例事實

某A紡織工廠，透過保險經紀人B，向國內甲、乙、丙、丁四家產物保險公司安排投保商業火災保險（外共保形式）。某日，因發生芮氏規模七級之大地震，導致A紡織廠廠房部份倒塌，並因而引發大火，致其機器設備及營業生財器具受損嚴重。

事後A紡織工廠向甲、乙、丙、丁四家產物保險公司申請商業火災保險之出險理賠。

熟料遭各保險公司以A紡織工廠所投保之商業火災保險並未附加地震保險而予以拒賠。A紡織工廠於是主張應依保險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認為應從寬解釋商業火災保險承保事故中對於「火災」之定義，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請問A紡織工廠之主張有無理由？

二、問題之提出

按「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保險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訂有明文。其於民國81年2月6日之修正理由謂：「二、訂第二項，參考民法第九十八條之意旨及保險契約為附合契約之特質，明定保險契約有疑義時，應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

由上開立法修正理由意旨，作歷史性解釋，立法者訂立保險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時，其前提係立基於保險契約係屬附合契約，契約之他方當事人（被保險人）無能力變更契約內容，基於衡平考量下，乃規定於契約之內容有疑義時，當然以採取對於相對較弱勢的被保險人一方有利之解釋為原則。

其所謂參考民法第九十八條：「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然本條之規範內容僅係針對意思表示之解釋，應著重於「表示行為」之外的當事人內心真正的「法效意思」，僅係中性的原則性宣示，其並無考量契約或意思表示雙方當事人對於合意內容磋商能力強弱等事實面的問題，而為衡平法則之介入。

所以，保險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之立法理由，與其說是參考民法第九十八條而訂力，毋寧更接近於民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一的規範目的：「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為左列各款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

- 一、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
- 二、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
- 三、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
- 四、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

者。」

本條88年時之立法理由謂：「為使社會大眾普遍知法、守法起見，宜於本法中列原則性規定，明定附合契約之意義，並為防止此類契約自由之濫用及維護交易之公平，列舉四款有關他方當事人利害之約定，如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明定該部分之約定為無效。」而立法者考量的「為使社會大眾普遍知法、守法起見，宜於本法中列原則性規定」，顯示其係參考「消費者保護法」第一章第二節「定型化契約」（第十一條以下）之規定，將其由「消費者保護法」之特別立法中，移列於普通法之民法中亦為同一規定之意旨。

此觀諸「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企業經營者在定型化契約中所用之條款，應本平等互惠之原則。定型化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第十二條：「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無效。」

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其顯失公平：

- 一、違反平等互惠原則者。
- 二、條款與其所排除不予適用之任意規定之立法意旨顯相矛盾者。
- 三、契約之主要權利或義務，因受條款之限制，致契約之目的難以達成者。」

等規定條文的內容自明。

由以上所述可知，保險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亦係受到英美法系衡平法影響下的產物，而對於歐陸法系傳統上契約自由原則，於近代社會因經濟實力不對等所產

生契約自由原則濫用的情況，予以調整，以保護契約當事人中較弱勢的一方。

保險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係定於保險法第二章保險契約之通則當中，其前提係假設被保險人所購買或投保之保險契約「全部」均為附合契約。

於人身保險契約的情況，原則上均以自然人（個人）為被保險人；縱使為團體保險，亦僅要保人可能為非自然人，但被保險人必定是自然人，所以原則上，壽險公司所販售之保險商品必為定型化之附合契約，消費者鮮有變更之餘地。

然而，目前產物保險實務上，被保險人係屬大型企業或上市、上櫃之大型法人客戶者，實所在多有；尤其於部份險種，例如各類工程保險（營造工程或安裝工程）、商業火災保險、銀行業綜合保險等等，幾乎該商品本身之性質即專屬供企業或法人投保之險種，而此類被保險人通常擁有比保險業者還大的磋商談判力量，甚至透過專業的保險經紀人為其安排符合需求的保單內容。實務上其常要求欲承保之保險業者必須依其需求變更原保單、設計新保單或附加其所欲附加的附加條款內容。則此類投保案件之保險契約內容是否還算是完全的附合契約？保險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的適用前提是否亦須以該保險契約為完全的附合契約？此為本文提出的問題所在。

三、實務判決對於保險法第五十四條之態度

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台上字第一〇一五號裁判要旨：「保險法第54條第2項、

第54條之1第4款規定，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保險契約中有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本件上訴論旨，仍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並以系爭兩工程合約約定，基於誠信原則及補充的契約解釋，應認被上訴人有就終止合約後不履行預付工程款負保證之責，且依保險法第54條第2項後段、第54條之1第4款規定，系爭兩工程合約所約定「解除合約」應包括「終止合約」之意，即定作人任意終止合約，致承攬人不履行合約者亦包括在內，始符該合約真意，不致使上開合約各條款成具文等原審已論斷說明者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之理由，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

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台上字第七九一號裁判要旨：「保險法第54條第2項規定，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系爭保險契約第9條第1項第1款約定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特別不保事項」，包括「因震動、土壤擾動、土壤支撐不足、地層滑動或擋土失敗，損害土地、道路、建築物或其他財物所致之賠償責任」。依該約定之文義解釋，並未限於因「施工不良」所致者。而本件事故之發生，原審既認定係「整座山頭，包括柏油路面，全部崩塌，將三分之二擋土牆推倒沖毀」所致並造成損害，似見已該當於上開第9條第1項第1款之特別不保範圍。上訴人抗辯該條

項並無文義不明而需別事探求，即非全然無據。乃原審僅執○○工程技師公會於另案鑑定報告書所稱應限於「施工不良」所致者，始有該條項之適用云云，任予比附援引，並未說明其所持之理由，即為上訴人不利之認定，自屬難昭折服，且是否符合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亦非無再加研求之餘地。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對其不利部分為不當，聲明廢棄，非無理由。」

上開兩件保險契約條款之爭議，均屬產險業由企業或法人投保之險種（工程履約保證保險、營造綜合險附加第三人責任險），惟最高法院雖均援引保險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前案甚至援引保險法第五十四條之一，照理法院應更加審酌保險契約條款是否因係定型化約款而對於被保險人顯失公平，須適用衡平法則作有利被保險人之解釋，甚至宣告契約條款無效；但最高法院卻得出全然相反的結論。觀諸此兩號判決要旨內容，最高法院於適用保險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時，其實並未說出適用保險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五十四條之一）的前提條件，僅係單純的、主觀的認知判斷是否須作對被保險人有利的解釋（前案甚至連是否文義不明都未論及），即作出結論，不免流於法官主觀恣意判斷的成份過重之弊。

至於其他法院判決於決定是否適用保險第五十四條第二項時的考量點，多為照抄下列文字：「保險契約率皆為定型化契約，被保險人鮮有依其要求變更契約約定之餘地；又因社會之變遷，保險市場之競爭，各類保險推陳出新，故於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本諸保險之本質及機能為探求，

並應注意誠信原則之適用，倘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保險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參照），以免保險人變相限縮其保險範圍，逃避應負之契約責任，獲取不當之保險費利益，致喪失保險應有之功能，及影響保險市場之正常發展。」

仍未論及保險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當初之立法目的以及其背後實質考量的衡平原則，而以自創的「應本諸保險之本質及機能為探求，並應注意誠信原則之適用」替代了本條於整個法律體系中的定位。

四、案例解析-代結論

查「商業火災基本條款」第三條「承保之危險事故」係指「本公司對於下列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損失，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負賠償責任：

- 一、火災。
- 二、爆炸引起之火災。
- 三、閃電雷擊。

因前項各款危險事故之發生，為救護保險標之物，致保險標之物發生損失者，視同本保險契約承保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

第四條「須經特別約定承保之危險事故」：「本公司對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損失，除經特別約定載明承保外，不負賠償責任。

- 一、爆炸，包括火災引起之爆炸。
- 二、保險標之物自身之醱酵、自然發熱、自燃或烘焙。
- 三、竊盜。

四、第三人之惡意破壞行為。

五、不論直接或間接由於下列危險事故，或因其引起之火災或其延燒所致之損失：

- (一) 地震、海嘯。
- (二) 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
- (三) 颱風、暴風、旋風或龍捲風。
- (四) 洪水，河川、水道、湖泊之高漲氾濫或水庫、水壩、堤岸之崩潰氾濫。
- (五)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 (六) 恐怖主義者之行為。
- (七) 冰雹。
- (八) 機動車輛或其他拖掛物或裝載物之碰撞。
- (九) 航空器及其墜落物之碰撞。」

案例中被保險人A紡織工廠所受地震以及因地震引發之火災所造成的損失，因其並未附加投保地震損失附加條款此一事實極為明確，依上開「商業火災基本條款」之約定，甲、乙、丙、丁四家產物保險公司依約不負保險金給付之責任甚明。

惟被保險人係於此基礎上（並無文義上不明之爭議），再行主張須依保險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從寬解釋承保之危險事故中所稱之「火災」，應不得排除由地震所引發之火災。

若依前述最高法院之見解：「保險契約率皆為定型化契約，被保險人鮮有依其要求變更契約約定之餘地；又因社會之

變遷，保險市場之競爭，各類保險推陳出新，故於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本諸保險之本質及機能為探求，並應注意誠信原則之適用，倘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保險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參照），以免保險人變相限縮其保險範圍，逃避應負之契約責任，獲取不當之保險費利益，致喪失保險應有之功能，及影響保險市場之正常發展。」

究竟應先行探求本保險契約是否為被保險人毫無變更餘地之完全定型化契約？還是直接探究本保險契約之本質以及機能，避免不當限縮保險範圍，甚至可逕依保險法第五十四條之一宣告不利被保險人之契約條款無效？

本文以為，站在立法者當初之立法原意以及目的以觀，應先行探究此保險契約是否為不得變更之完全定型化約款？始有保險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衡平法則干預契約自由之適用餘地。

「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雖本為一定型化之保險商品條款，惟被保險人A紡織工廠於市場上係具有與保險公司磋商談判、變更保單內容之大型企業，況其更透過專業之B保險經紀人(broker)依其需求為保險規劃之安排，被保險人A紡織工廠大可於投保前詳細評估其需求並要求加貼各類附加條款、變更保單條款內容（例如刪除上開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第四條第五款之內容），甚至量身設計新的保險商品條款，此種情形於國內產險實務極為常見，不足為奇。是以並不能認定A紡織工廠於本案所投保之商業火災保險係屬完全定型化之附合契約條款。

由此即可得出應不得逕為適用保險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五十四條之一等衡平法則干預保護弱勢消費者之條文。

附帶一提的是，保險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既係置於保險法第二章保險契約通則中，應於條文中明示其立法目的與精神，修正文字為：「以自然人為被保險人’之保險契約解釋，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以適當限縮其適用範圍，方不致於遭法院及大型企業法人之被保險人比附援引，濫行適用。

本文作者：國泰世紀產險公司法務室律師

